

第 3022 號公告

村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廈村市

現依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居民代表鄧蒙恩先生在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廈村市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2年3月12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12 年 5 月 4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